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438,903.9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815,221.26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14,119.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756,881.9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756,881.92 元。

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